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家庭版

（互联网 2025 版）费率表

一、年基准保险费(每 10 万元家庭保险金额)

（一）适用于个人类业务（基准家庭成员：2 人）

单位：元/家庭

营运交通工具	飞机	火车	汽车	轮船
均分家庭保险金额	1.76	2.44	3.54	0.32
共享家庭保险金额	3.52	4.89	7.08	0.64
独享家庭保险金额	1.76	2.44	3.54	0.32
其他方式分配家庭保险金额	1.76	2.44	3.54	0.32

（二）适用于团体类业务（基准家庭成员：3 人）

单位：元/家庭

营运交通工具	飞机	火车	汽车	轮船
均分家庭保险金额	1.53	2.12	3.07	0.28
共享家庭保险金额	4.58	6.35	9.20	0.83
独享家庭保险金额	1.53	2.12	3.07	0.28
其他方式分配家庭保险金额	1.53	2.12	3.07	0.28

注：1.均分家庭保险金额：该类营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每人保险金额=该类营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该家庭中的被保险人总人数；

2.共享家庭保险金额：指家庭中所有被保险人共享该类营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保险人对家庭所有被保险人在该类营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项下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类营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

3.独享家庭保险金额：指家庭中某一个被保险人独享该类营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该被保险人以投保时告知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4.其他方式：除上述情形外，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可在投保时约定按照其他方式分配家庭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按照约定比例在家庭成员间分配。

二、费率调整系数

费率调整系数为以下各项系数之乘积，当某项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确定时，该系数取 1.0。

（一）出行营运交通工具种类系数

核保要素	分类标准	调整系数
出行营运交通工具种类状况	A类	$0.5 \leq \text{调整系数} \leq 0.8$
	B类	$0.8 < \text{调整系数} \leq 1.0$
	C类	$1.0 < \text{调整系数} \leq 1.3$

注：被保险人出行的主要营运交通工具种类将影响意外事故的发生概率、逃生的难易程度，出行营运交通工具安全系数较低者，则风险较高，反之则风险较低。

A类：指被保险人出行的主要营运交通工具种类方面判断风险低；

B类：指被保险人出行的主要营运交通工具种类方面判断风险一般；

C类：指被保险人出行的主要营运交通工具种类方面判断风险较高。

（二）出行营运交通工具频次调整系数

核保要素	分类标准	调整系数
出行营运交通工具频次	A类	$0.5 \leq \text{调整系数} \leq 0.8$
	B类	$0.8 < \text{调整系数} \leq 1.0$
	C类	$1.0 < \text{调整系数} \leq 1.3$

注：被保险人出行的频次越高则意外事故的发生概率越高，风险越高，反之风险越低，故依据出行营运交通工具频次予以加减费。

A类：指被保险人乘坐营运交通工具出行的频次较少；

B类：指被保险人乘坐营运交通工具出行的频次一般；

C类：指被保险人乘坐营运交通工具出行的频次较多。

（三）销售区域系数

核保要素	分类标准	调整系数
销售区域	A类地区	$0.7 \leq \text{调整系数} \leq 0.9$
	B类地区	$0.9 < \text{调整系数} \leq 1.0$
	C类地区	$1.0 < \text{调整系数} \leq 1.5$

A类地区：指从销售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公路道路建设情况、交通事故发生率和自然灾害风险状况等方面判断风险低。

B类地区：指从销售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公路道路建设情况、交通事故发生率和自然灾害风险状况等方面判断风险一般。

C类地区：指从销售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公路道路建设情况、交通事故发生率和自然灾害风险状况等方面判断风险高。

（四）经验/预期赔付率调整系数

核保要素	分类标准	调整系数
经验/预期赔付率	30%及以下	$0.6 \leq \text{调整系数} \leq 0.7$
	30%（不含）-50%（含）	$0.7 < \text{调整系数} \leq 0.9$
	50%（不含）-65%（含）	$0.9 < \text{调整系数} \leq 1.0$

	65%以上	$1.0 < \text{调整系数} \leq 3.0$
--	-------	------------------------------

注：经验赔付率=历史承保已报告赔款/历史承保已赚保费。

（五）渠道系数

1. 适用于个人类业务

核保要素	分类标准	调整系数
渠道中介费用率	不支付中介费用	0.9
	0%（不含）-10%（含）	$0.9 < \text{调整系数} \leq 1.0$
	10%（不含）-35%（含）	$1.0 < \text{调整系数} \leq 1.6$
	35%（不含）-45%（含）	$1.6 < \text{调整系数} \leq 2.2$

注：渠道中介费用率在区间范围内的，可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调整系数。

2. 适用于团体类业务

核保要素	分类标准	调整系数
渠道中介费用率	不支付中介费用	1.0
	0%（不含）-25%（含）	$1.0 < \text{调整系数} \leq 1.5$
	25%（不含）-35%（含）	$1.5 < \text{调整系数} \leq 1.9$

注：渠道中介费用率在区间范围内的，可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调整系数。

（六）被保险人数或渠道预期投保人数系数

核保要素	分类标准	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数 或渠道预期投保人数	≤ 100 人	1.0
	100（不含）-500（不含）人	$0.9 < \text{调整系数} < 1.0$
	500（含）-1,000（不含）人	$0.85 < \text{调整系数} \leq 0.9$
	1,000（含）-5,000（不含）人	$0.8 < \text{调整系数} \leq 0.85$
	5,000（含）-10,000（不含）人	$0.75 < \text{调整系数} \leq 0.8$
	$\geq 10,000$ 人	$0.7 \leq \text{调整系数} \leq 0.75$

（七）共享家庭保险金额风险系数（仅适用于个人类共享家庭保险金额分配方式的业务）

核保要素	分类标准	调整系数
每一家庭内被 保险人数	1人	0.5
	2人	1.0

（八）共享家庭保险金额风险系数（仅适用于团体类共享家庭保险金额分配方式的业务）

核保要素	分类标准	调整系数
每一家庭内被 保险人数	3（含）-6（含）人	$1.0 \leq \text{调整系数} \leq 2.0$
	6人以上	$2.0 < \text{调整系数} \leq 3.0$

（九）保险金额分配方式系数（仅适用于家庭保险金额分配方式为“其他方式”的业务）

核保要素	分类标准	调整系数
保险金额分配 方式风险状况	低风险	$0.8 \leq \text{调整系数} < 1.0$
	中等风险	1.0
	高风险	$1.0 < \text{调整系数} \leq 2.0$

低风险：指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约定的其他保险金额分配方式的风险低于均分方式。

中等风险：指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约定的其他保险金额分配方式的风险与均分方式基本相当。

高风险：指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约定的其他保险金额分配方式的风险高于均分方式。

（十）分期交费调整系数

核保要素	分类标准	调整系数
交费方式	分多期交费	$1.0 \leq \text{调整系数} \leq 1.06$
	一次性交费	1.0

三、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费（年）=家庭保险金额/100000×基准保险费（年）
×费率调整系数

若选择分多期交费方式，每期保险费=年保险费/分期期数。

四、短期费率表

对于保险期间不足一年期的业务，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费。

日保费=年保费×1/365